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后协寓〔2020〕6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区）寓专会、各高校：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一场关系到每一位公民生命健康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全国各地打响。随着党和政府一系列强有力防控举措实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学校教学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在此期间，广大高校学生公寓同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冲锋在抗疫最前沿，展现了高校学生公寓人的使命担当，涌现了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有力推进学校返校复课，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为进一步彰显学生公寓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遴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是指各地各校对疫情防控有突出成绩的高校学生公寓工作部门（后勤处、学生处、后勤集团等）或为各地高校学生公寓服务的社会服务企业。

2. 先进个人是指各地各校对疫情防控有突出成绩的高校学

生公寓部门（后勤处、学生处、后勤集团等）、相关服务企业的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或各省市学生公寓行业组织的高校学生公寓从业人员，以上人员为现任在岗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在疫情期间，能够舍小家顾大家，做到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在工作业绩中充分体现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在值班值守、卫生防疫、人员排查、心理疏导、隔离管控、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积极主动，出色完成高校学生公寓防控任务。

3. 积极做好学生公寓返校复课准备工作，成绩突出。

4. 疫情防控事迹应在本省（市、区）或高校有一定知晓度、影响力，具备一定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

三、时间要求

1. 2020年11月15日前，各地各校根据申报要求，自愿组织材料至各省级寓专会申报参评。11月15日为资料申报截止日期。

2. 2020年11月20日前，各地寓专会在本地区申报基础上进行“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遴选初评，并提交至各协作片区牵头人。

3. 2020年12月1日前，各协作片区牵头人根据《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协作片区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向寓专会报送本片区推荐名单。

4. 2020年12月10日前，全国寓专会在各协作片区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组成员成立评委会，评选出“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拟获奖名单。

5. 2020年12月15日前，全国寓专会将拟获奖名单报送至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正式评选出“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

进集体、先进个人”获奖名单。

6. 2020年12月中下旬，召开2020年全国寓专会年会暨“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7. 2020年12月以后，全国寓专会组织开展向“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平台对评选出的“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进行宣传交流，进一步彰显示范带头作用。

四、材料要求

1. 填报“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见附件2和附件3），并经所在单位和省级寓专会盖章。

2. 事迹文字材料（1000-3000字），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长期业绩为辅。文字精心组稿，撰写富有特色和突出重点，做到实事求是，事实准确、真实感人。事迹应包含体现数据支持和典型事例，其他事迹材料一并附上，如公共媒体报导、网上评价、学生感谢信、所受表彰证明等（可提供复印材料）。以上资料同时需电子版。

3. 近期免冠一寸照1张，近期生活照2张（同时需电子版）。

五、组织要求

本次“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既是助力高校教育后勤系统疫情防控、弘扬社会正能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寓专会2020年重点工作。请各地寓专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参评条件、范围和要求进行推荐，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敏敏 周超

联系电话：0571-58110271 15088685303

电子邮箱: qgyzh2020@163.com

邮政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运河广告产业大厦 2
号楼 1001 室浙大新宇集团

附件: 1.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单位
协作片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推荐表》

3.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
(协会秘书处代章)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1: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单位

协作片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片区	地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华北协作区	北京	5	7
	天津		
	河北		
	山西		
东北协作区	辽宁	4	5
	吉林		
	黑龙江		
华中协作区	河南	5	7
	湖北		
	安徽		
	江西		
华东协作区	上海	5	7
	江苏		
	浙江		
	山东		
华南协作区	广东	6	7
	广西		
	福建		
	湖南		
	海南		
西南协作区	重庆	5	7
	四川		
	云南		
	贵州		
	西藏		
西北协作区	陕西	6	7
	内蒙古		
	宁夏		
	甘肃		
	青海		
	新疆		
秘书处推荐		2	3
合 计		38	50

附件 2: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集体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服务学校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何时获得何级组织 颁发的何种疫情相关荣誉			
何时获得何种 公共媒体报道			
推荐理由 (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 长期业绩为辅, 建议另附页)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学生 公寓行业 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先进个人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岗位、职务					
服务学校名称					
何时获得何级组织颁发的何种疫情相关荣誉					
何时获得何种公共媒体报道					
推荐理由（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长期业绩为辅，建议另附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学生公寓行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